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社保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及“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着力夯实组织保障基础

1.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2020 年 3 月，我局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办〔2019〕145 号）要求，经局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了局“法治人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和机关科室负责人为

成员，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负责“法治人社”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具体落实等工作。

2. 确保经费保障到位。为保证法治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局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调查取证等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为法治宣传教育、聘请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为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基础。

3. 确保职能发挥到位。为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2020年4月，我局印发了《“法治人社”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北人社发〔2020〕26号）《2020年区人力社保法治工作要点分解》等相关文件资料，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印发全局各科室（单位）贯彻落实。各科室（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业务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及法治工作，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法治建设工作合力。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统一由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社保窗口受理，严格遵循办事指南所要求的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按照承诺时限作出许可。目前，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达74.3%，即办件比例达30%，全程网办率达100%，均配备电子证照并实现签章入库。落实自贸区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2020年共计办理4件，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社保各业务经办环节及办事指南材料进行

了全面清理和优化，通过证照核验、数据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对参保登记、社保卡办理、工伤待遇申请、养老待遇申请等各经办环节的证明材料进行了精简。目前，我局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比例达 90.8%、时限压缩比例达 71%、即办件比例达 45.4%、群众办事平均跑动次数为 0.63。

2.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2020 年，我局兑现 2.33 亿元就业扶持资金稳就业、保就业。唱响“老乡就在家乡”就业服务品牌，城镇新增就业 5.7 万人。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综合职业指导、送工送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促进 5074 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搭建返岗复工点对点对接服务平台，7.6 万名有外出需求的农民工 4 月底实现愿返尽返。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八大行动，就业率达 95%。推进就业扶贫专项行动，有就业意愿的 1055 名区内贫困劳动力全部就业。实施稳岗就业帮扶行动，全面摸清区外 5.1 万名贫困劳动力底数，建立台账，帮扶 8212 名贫困劳动力在渝北实现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17 家基地疫期主动减租 1100 万元，孵化企业 2821 户，带动就业 2.32 万人，醇基燃料火焰切割等 13 项目获“创翼之星”等奖项。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疫期线上云培训和“金果林栽培”田间地头培训，培训 2.81 万人次。

3. 继续完善社会保障职能。社会保险扩面参保成效显著，截止 2020 底，我区参保单位达到了 2.32 万家，新增参保单位 3500 余家；城乡养老保险覆盖 121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88 万人，失

业保险参保 44.2 万人，新增参保缴费 9.7 万人次。切实抓好社保减免缓政策落实落地，全年为 1.7 万家参保单位减免社保缴费 21.9 亿元。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大力推广网上办理、线上答疑的社保经办模式，编辑印制社保政策知多少、线上办理一点通等通俗易懂的系列宣传折页，引导群众通过网上平台自助办理各项业务，为 1.3 万家企业开通社保网上申报权限。率先推出劳动能力“线上鉴定”“远程鉴定”和“上门鉴定”等。积极实施社保业务容缺受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通业务联系 QQ 群、值班电话，疫情期间安排专人及时受理企业线上咨询，日均网上回复咨询 1000 人次以上。推广手机“刷脸”认证模式，累计发放未生存验证暂停养老金提醒短信 2 万余条，拨打提醒电话 7000 余人，确保待遇资格认证率达到 98% 以上。

（三）健全完善重大决策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健全党委会、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范了党委会、行政办公会、职工大会等各项会议制度。二是坚持集体民主决策。严格落实党委会和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主要领导“五不直接分管”，确保“三重一大”事项、特别是下属单位重大事项纳入局党委会研究，一般事项在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进行通报。除涉密事项外，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以张贴公示栏等方式及时依法公开。三是加强下属单位内控管理。要求社保中心、就业和人才中心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和议事决策制

度，参照全区和局机关做法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批金额 1 万元以上须经所在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研究，其他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召开行政办公会讨论研究。四是严格干部选用程序。坚持按党的干部工作原则、程序、纪律办事，把好动议关、推荐关、考察关和决策关，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防止出现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现象。实行全程监督。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进行监督，适时开展党委会审议前纪检监察组廉政会商，加强任用人选的政治档案审查，严防“带病提拔”。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法办案，接受社会监督。办案过程中，通过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在调查取证执法过程中，坚持两人以上亮证执法，始终做到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在处理棘手案件时坚持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坚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案件定性准确，处罚自由裁量适当。在市人力社保局、区司法局组织的案卷评查中，4 个行政执法案卷全部合格，切实做到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处罚）案件合法合规。

2. 推进行政执法公正文明。继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制，按照市区文件精神，动态管理“两库一单”，经梳理，

双随机共涉及社会保险等 12 类 106 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共计 22 项，通过政务平台对外予以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成功开展了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为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法律适用的公平、公正、合理，我局严格执行《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有关规定，确保行政执法处理处罚合法合规。2020 年，对 11 户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共处罚金 13.1 万元。新购置移动执法设备 3 套，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我局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规范执法行为。

3.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2020 年，先后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根治欠薪夏（冬）季行动、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通过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营造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扎实开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根治欠薪行动，以推进“一金三制”核心制度建设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截止目前，我区设立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600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存余额 5.07 亿元，全区现有在建工程项目 279 个，工资保证金制、农民工管理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银行代发制覆盖率均为 100%，全区农民工欠薪问题高发多发势头得

到有效遏制。

4.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依法取消不符合条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我局现有劳动保障监察员 10 人均持有执法证件。2020 年，我局组织 11 人参加新任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取得重庆市行政执法证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纳入职工业务学习培训计划，重点开展了《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教育。

（五）不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1.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0 年，我局一审行政应诉案件共 77 件，已结案 53 件；行政复议案件共 26 件，复议机关维持 20 件，终止 1 件，5 件未结案。我局录入复议应诉系统案件共计 25 件，其中涉及与法院数据交换的案件 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0 次，出庭率达 52%，其中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 2 次。所有行政复议审理案件及答复案件均在复议应诉系统中办理。我局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加强涉诉案件研究分析，不断探索改进行政行为的方式方法，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加强应诉分析研判，着力减少因自身行政行为过错而被司法审判纠错案件的发生。2020 年我局制定了《工伤认定重点案件评议制度》，以更好地规范工伤认定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我局坚持正面导向、问题导向和群众需求导向，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人力社保专栏”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人力社保政策、人事人才招聘等信息，方便群众、企业办事。局办公室全面负责人力社保专栏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落实专人管理，配置 A、B 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加强突发事件等信息发布，明确负责处置的各科室（单位）负责人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打造具有人力社保系统特色的政务网络平台，已开设“渝北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两江人才”微信公众号、“两江人才网”、“两江人才”APP 等线上服务。2020 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 12 件、政协提案 7 件，承接上述建议提案后第一时间召开人大政协提案工作专题会，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实现了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

（六）坚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1. 不断提升仲裁办案效能。一是继续开展流动仲裁。联合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基层调解中心共同深入到用人单位调剂案件，对于现场调处成功案件，当场制作调解书，快速化解争议。2020 年流动仲裁调解了重庆国瑞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39 人的集体争议。二是推动派驻仲裁庭全面运行。回兴、龙山、双凤桥派驻庭建成并正式运行，开庭常态化。三是规范仲裁工作机制。制定《办案规范及工作要点集》，梳理办案要点 67 条，保障仲裁办

案的规范化。拟制《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加强对办案质量的考核和管理。2020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656件，审结3533件，立案结案率97%，其中，调解（含撤回）结案2574件，调解率73%。

2.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处理机制。我区在22个镇街均设立调解中心的基础上，建成龙溪、龙山、宝圣湖、仙桃调解中心示范点，同时与区司法局联动共同成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并联合西南政法大学设立“西南政法大学调解室”。通过完善基层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仲裁庭和流动仲裁等方式，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广泛覆盖”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网络。2020年，我区22个镇街调解中心调处案件131件，并参与多起集体争议案件的调解；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194起；案前调解组调解案件1443件。

3. 加强信访、安全防事故等工作。一是层层压实责任。我局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与各科室（单位）负责人签订《区人力社保局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切实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和信访基础业务办理工作。对初信初访件按照依法分类信访要求实行“四定”，即定一名责任领导、定具体责任单位、定承办人员、定办结时限，局办公室对接访交办的案件及时跟踪督办，确保初信初访案件及时办理、按期办结。对历史遗留问题及上访老户，按照“三到位一

依法”的原则，做好政策解释及教育疏导工作。2020年，我局共收到892件信访件，办结率90%。同时，加强统计分析，从数据中总结出热点堵点难点痛点，以问题为导向改进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七）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培训

1.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教育。我局紧密结合人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专家骨干法治讲座制度、科室定期业务学习制度、学习成效检验制度，主要通过集中学习、专家授课、专题讲座、以案说法、自学讨论等形式进行，增强法治学习的新颖性和吸引力。2020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扎实开展了9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重庆市信访条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有关章节，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论以及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行政科室负责人参加法院行政诉讼旁听3次，通过直观的庭审现场，提升领导干部尊法守法意识。邀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学院黄家镇教授为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民法典》专题讲座，增强干部职工知法用法的能力。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与人力社保网络知识竞赛、民法典答题活动，参与者共计400余人次。

2. 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我局邀请市局劳动保障监察处领导通过网络平台直播的方式向全区各镇街、各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在建项目单位宣传解读

新出台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同时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地督查工作，深入在建工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公司、劳务班组及农民工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督促工程项目贯彻落实，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共检查相关单位 21 户，发放《条例》宣传册 500 份。

3. 针对企业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2020 年，我局加大对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先后开展企业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情况调研、企业灵活用工情况调研、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情况调研，共计走访 60 余户企业，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员工访谈、与企业管理者座谈等方式向企业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指导帮扶企业规范用工。举办以“劳企携手、和谐同行”为主题的人力社保政策法规宣讲会，邀请了包括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在内的 70 余户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参加。宣讲会从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以及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有效提升人力社保法规政策的知晓度。举办“培你同行”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讲会，采用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线下会场到场 50 多名企业代表，线上共吸引 1300 多名观众进入直播间，实时观看宣讲会。

二、2020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筑牢法治建设基础。2020年3月，我局成立了局“法治人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和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负责“法治人社”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具体落实等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根据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向全局各科室（单位）通报。2020年4月，我局印发了《“法治人社”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北人社发〔2020〕26号）《2020年区人力社保法治工作要点分解》等文件，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印发全局各科室（单位）贯彻落实。

二是坚持依规治党，奠定坚实制度保障。2020年，我局制定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要求局领导定期对相应支部进行联系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印发《局党建工作辅导日制度》，局党建办每季度常态化对各支部进行党务工作专门辅导。建立《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对支部组织设置、工作运转、队伍建设、组织生活、基础保障等五大方面作了100余项详细规定。印制《党建工作手册》，局在职党员、退休党员、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党员人手一册，确保党员使命任务清，工作规范明。

三是健全决策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明确重大事项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

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纪要或印发文件等形式反映决策结果。凡属局重大事项，都应由局党委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本年度服务期内，法律顾问为我局审核、修改合同36份，参加工伤认定评议会等会议6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或建议130余条，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共计101件。充分发挥“人力社保专栏”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人力社保政策、人事人才招聘等信息，方便群众、企业办事。

四是支持依法履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2020年，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全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2020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12件、政协提案7件，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100%。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02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0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2次。

五是带头学法用法，推动落实普法责任。2020年，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扎实开展了9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重庆市信访条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有关章节，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论以及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0年，我局90名干部职工

在渝北区普法考试系统参加法治理论考试，4名副处级以上实职干部参加集中抽考，均全部完成学法考法任务。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年我局的“法治人社”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法规科除牵头全局法治工作以外，还负责统筹协调全局政务服务工作并具体承担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同时负责全区劳动关系工作，现有法治工作队伍力量十分薄弱，制约了部分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还有待提高。重大行政政策制定过程中公众参与程度有待提高，决策与民意的契合度有待加强。三是全局法治氛围的营造等仍需进一步加强，个别科室结合业务开展普法宣传的力度还不够，普法宣传形式略显单调。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

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机制。确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责任。严格执行有关依法行政的要求，确保决策过程的公开性和公众参与度，必要时咨询相关专家的意见。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则和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规则，使每一个执法办案环节都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减小自由裁量权的弹性空间。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继续加大治欠保支制度落实落

地。

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科室（单位）在普法中的职责。改善普法宣传方式，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宣传内容与要求。进一步挖掘更具有操作性的宣传形式，灵活多样、寓教于乐，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

四是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培训，鼓励干部职工加快知识更新，提高专业素养，着力打造一支敢于担当、马上就办、精准高效的干部队伍。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8日